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利克·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1. 大会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b)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9 日和 15 日以及 12 月 9 日和 13 日的第 24、25、30、35 和 36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A/C.2/60/SR.24、25、30、35 和 36）。另请注意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 7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0/SR.2-7）。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载于本报告增编，如下所示：

分项	增编
(a)	1
(b)	2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项目 5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0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相关章节¹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0/493 和 Add.1 及 2。

¹ A/60/3 和 Add.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0/3/Rev.1)。



2005年7月5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2005年6月12日至16日在多哈召开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和《多哈行动计划》(A/60/111)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改善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总体业绩的一些措施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就此提出的评论(A/60/125-E/2005/85和Add.1及2)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

秘书长关于2003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A/60/74-E/2005/57)

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筹资办法和方式的报告(A/60/83-E/2005/72)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A/60/274)

(b)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之间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A/60/257)

4. 在2005年11月9日的第24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联合检查组代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主任、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副方案主任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政策合作与资源司司长做了介绍性发言(见A/C.2/60/SR.2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大会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附件C节第3段(d)分段，与实务代表进行对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埃及、摩洛哥和法国的代表在对话中提出了意见和问题(见A/C.2/60/SR.24)。

6. 也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主管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的秘书长高级代表发了言(见A/C.2/60/SR.24)。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9号》(A/60/39)。